



利用盟友监听盟友 美监听丑闻令全球哗然

环球关注

王一同

近日,来自丹麦、瑞典、挪威、德国和法国的7家主流媒体共同披露称,美国曾于2012年至2014年在丹麦情报部门的协助下,暗中监控多位欧洲盟国高层政治人物,德国总理默克尔赫然在列。丑闻曝光后,国际舆论一片哗然。法德等美国传统盟友纷纷表示“不可接受”,并敦促美国就其所作所为进行解释和说明。

美再被曝监听欧洲政要

丹麦广播公司引述9名消息人士的话报道称,美国中情局前雇员斯诺登于2013年揭露美国大规模监听计划后,丹麦国防情报局2014年展开代号“邓哈默行动”的内部调查,并于2015年写成报告。调查发现,在2012年至2014年间,美国国家安全局(NSA)通过与丹麦情报局合作,有目的地连接丹麦互联网以获取数据,从而监听德国、瑞典、挪威和法国等国的政坛高层。

9名消息人士爆料称,被NSA通过丹麦通讯设施窃听的瑞典、挪威、法国和德国等国政界高层包括德国总理默克尔、德国时任外长即现任总统施泰因瓦德、德国前财部长施泰因布吕克等人。

据悉,NSA以各高官的电话号码为参数,通过丹麦的海底互联网电缆进行窃听,为此还专门在哥本哈根以南的阿比厄岛上修建了数据中心,而丹麦领海中与瑞典、挪威、德国、荷兰和英国的海底互联网电缆站点,实施监听时,NSA能获得被监听对象的手机短信、电话和网络使用情况,包括网上搜索、网络聊天、网络短信等。

斯诺登日前在推特上发文,要求丹麦及其盟友公开所有信息。他同时把矛头对准拜登,指控当时担任美



5月31日,法德联合部长级视频会议举行,法国总统马克龙(左)和德国总理默克尔均表示,美国国家安全局利用丹麦情报部门对盟国领导人进行监听的做法不可接受,法德要求美国和丹麦就此作出解释。

图片来源:人民视觉

国副总统的拜登“从一开始就深度参与此次丑闻”。

丑闻被曝光后,丹麦国防情报局拒绝报道予以置评,NSA也尚未回应。白官方面虽已对此作出回应,但表述十分模糊。当地时间6月1日,代理发言人卡琳·让·皮埃尔在白官新闻发布会上回应记者提问称,2014年美国启动了针对监听部门的全面审查,时任总统奥巴马发布了总统指令,极大地改变了监听机构的行事方式。美国将继续通过NSA与欧洲盟友展开合作,并对一切质疑作出回应。

欧洲盟友称“不可接受”

法国总统马克龙和德国总理默克尔5月31日要求美国和丹麦就上述事件作出解释。马克龙表示,如果媒体爆料的情况属实,那么“此事发生在盟友之间是不可接受的,更不用说还发生在欧洲盟友伙伴之间”。

马克龙在讲话中敦促美国就此前监听盟友的举动进行说明,同时要求其说明“目前的行动”。

默克尔对马克龙的要求表示赞成,指出德国政

府早在斯诺登事件时就表明了自己的立场,“窃听朋友是不可接受的”。她强调德国现在的态度与当年一样。

对于丹麦媒体曝光的窃听事件,瑞典国防大臣胡尔特奎斯特要求涉事方公布所有信息;挪威首相索尔贝格指责称,盟友窃听盟友的做法只会加剧相互间的不信任,“对美国来说不是什么聪明的投资”。

在被监控名单上的施泰因布吕克称此事是“政治丑闻”,“(美国)情报机构的确在拦截和监视其他国家的高级代表的信息,这很荒唐……我认为这是一桩政治丑闻。”

6月1日,德国联邦议院议员亚历山大·库里茨表示,这是“严重的背叛”,美国和丹麦必须作出解释。库里茨称,此次被曝光的监听事件是一桩“绝对的丑闻”,“我对发生这样的丑闻感到十分失望,我认为,滥用盟友的信任是非常危险的”。

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扎哈罗娃6月1日在档直播节目中谈到“美国通过盟友监听盟友”的丑闻。扎哈罗娃批评美国将自己“排除于规则之外”,并指出被曝光的美国监听活动“不过是冰山一角”,“事实远比人们看到的还要可怕”。扎哈罗娃表示,“事实比现在媒体报道的要可怕得多,北约甚至可能不知道他们内部到底发生了什么”。

在5月31日中国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回应记者提问时表示,事实一再证明,美国是公认的全球头号“黑客帝国”和窃密大户,其窃密对象不仅包括竞争对手,也包括美国自身的盟友,称得上是大规模、无差别窃听窃密的惯犯高手。即便是美国的盟友也对此表示不可接受。汪文斌指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这样一个窃密大户,居然打着“清洁网络”的旗号,声称要维护网络安全。这充分暴露了美国维护网络安全是假,打压竞争对手是真;维护盟友安全是假,维护自身霸权是真。

美欧再度陷入信任危机

一而再,再而三的窃听事件,使美欧之间屡次陷入信任危机。

此次窃听丑闻再次说明,美国一直意图成为美欧关系的主宰,盟友于美国而言不过是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人”,表面上摆出盟友友好、宣扬平等的姿态,实际上却从来没有放下“美国优先”的霸权主义政策,肆无忌惮地对主权国家进行监听,也充分暴露出美国政府的虚伪,显示出美欧之间的不信任。这种行为也势必会削弱美欧间的政治互信,进一步加深双方裂痕。

自2007年起,NSA就开始实施被称为“棱镜计划”的绝密级网络监视监听计划。2013年6月,斯诺登披露了该计划,在当时的爆料中,美国就被指曾监听默克尔的手机。

此后,“维基揭秘”网站又在2015年爆料,NSA先后监听法国三位总统希拉克、萨科齐和奥朗德,获取了关于他们施政的一些重要情报。

丹麦广播公司2020年就曾报道,美国利用丹麦互联网通讯电缆,收集丹麦和欧洲各国国防情报,从而获取相关国家的战机采购计划资料,并可自由获取包括丹麦公民隐私信息在内的互联网原始数据。

如今丹麦媒体的爆料再一次证明,在斯诺登事件后美国并未收手,继续对欧洲盟友进行监听,默克尔更是再度“榜上有名”。

据悉,拜登上任后把修复美国与欧洲盟友的关系作为首要任务之一。拜登更是将于6月11日前往英国参加G7峰会,开启就任后的首次出访。但比起最新窃听事件无疑给了欧洲国家“当头一棒”。如何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规则,令美式“监听”不能一而再,再而三地上演,是包括欧洲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亟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立法动态

俄议会赞成废止《开放天空条约》

俄联邦委员会(议会上院)6月2日在其网站发布消息称,当天俄联邦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俄总统普京此前提交的关于废止《开放天空条约》的法律草案。俄副外长里亚布科夫当天表示,俄罗斯已尽了最大努力,用尽了一切资源让美国留在条约内,“毫无疑问,美国不准备重返条约,因此我们认为废止该条约是正确的决定”。2020年5月,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指责俄罗斯违反《开放天空条约》,美国国务院随即向该条约其他缔约国通报退约决定。2020年11月,美国宣布正式退出该条约。俄罗斯今年1月决定开启退出

《开放天空条约》的国内程序。普京5月11日向国家杜马(议会下院)提交了废止《开放天空条约》的法律草案。草案5月19日在俄罗斯国家杜马获得通过。里亚布科夫此前表示,草案在俄联邦委员会通过后,将被送交总统签署。此后,俄外交部将向条约保管方——匈牙利和加拿大递交照会,通知俄罗斯决定退约。从递交照会到俄正式退出条约,有6个月时间。在此之前,美国可考虑重返条约。5月27日,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说,鉴于俄方未能采取措施重新遵守《开放天空条约》,美方经评估决定不寻求重新加入该条约。

法国颁布渐进退出卫生紧急状态法

法国政府(宪报)6月1日刊登了渐进退出卫生紧急状态法的内容。当天,《宪报》同时刊登了宪法委员会批准渐进退出卫生紧急状态法的决定。这一法律的颁布,意味着“健康通行证”将在法国正式“上路”。从6月2日起,法国将进入退出紧急状态的过渡期,至9月底结束。渐进退出卫生紧急状态法将为政府在此期间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遏止疫情重燃提供依据。此前在法案审议期间,民主与共和左翼党团和极左翼“不屈法兰西”等党派的议员曾以该法将赋予政府过大的权力,允许后者在信息模糊或不明确的基

础上作决定为由,提请宪法委员会审查该法案。尽管最后宪法委员会开了绿灯,但对其中一项条款保留解释。该条款规定从6月起,将把以防疫为目的的收集的个人信息纳入国家公共卫生数据系统。另外,该法第一条涉及“健康通行证”相关规定。依据这一规定,“健康通行证”仅适用于节等大型活动,并且必须是在确保公民自由权利不被侵犯的前提下。法国政府目前打算的做法是,超过1000人参与的大型集会上,参与者在入场时需要出示病毒测试阴性证明、疫苗接种或感染痊愈的证明。

印度尼西亚酝酿推出税制改革议案

由于新冠疫情,印度尼西亚政府需要更多收入以维持支出,同时为了实现在2023年将预算赤字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降至3%以内的承诺,印度尼西亚财政部近日向国会提交了税制改革议案。依据这一议案,印度尼西亚政府有意向更多高收入者和污染环境者征税,以补充国库。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长妮妮妮解释说,“进行税收改革的目标不仅是增加税收,还包括维持国家预算的可持续性。”据悉,此次提出的税收改革包括增加一个新税率级,对所有所得超过50亿印尼卢比(约合人民币223万元)的个人征收

35%所得税。印度尼西亚纳税人目前缴纳四个税级,须缴纳5%至30%所得税。此外,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考虑对碳排放征税。妮妮妮披露,除了能抑制温室气体排放外,对碳排放征税也能成为绿色国家投资和社会福利计划筹集资金。新税可适用于化石燃料、机动车和工厂等排放源,以及纸浆和造纸、水泥、发电和石化行业等碳密集型产业。另外,印度尼西亚政府早前已颁布一项新法,对有重要经济影响力的公司征收税款。据了解,目前对数码公司和电子交易的征税公式计算已进入最后阶段。

韩新检察总长走马上任面临多项棘手难题

热点聚焦

本报驻韩记者 王刚

6月1日,韩国新任检察总长金浩洙在青瓦台从韩国总统文在寅手中接过任命状,其任期也从当天开始。文在寅在颁发任命状时要求检察机关不辜负国民期待,在严格公正司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文在寅反复强调,唯有检察机关正确行使检察权,韩国才能走上正确的发展道路。

金浩洙毕业于首尔大学法学系,历任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特别调查1部部长、首尔高等检察厅刑事部部长、大检察厅科学调查部部长、首尔北部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法务研修院院长等职。文在寅政府成立后,他被提拔为法务部次官。

韩国前检察总长尹锡悦3月4日请辞后,法务部长官朴范界5月3日提请任命时任法务部次官的金浩洙为新任检察总长,文在寅对此表示赞同。5月31日,韩国国会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在执政党共同民主党的主导下,会议讨论并通过了金浩洙的人事听证报告。由于在野党拒绝与会,会议从开始到结束只用了3分钟。当天下午,文在寅就签署了金浩洙的任命状。

由于文在寅政府的任期已不足一年,而根据韩

国《检察厅法》,新任检察总长的正常任期为两年,因此在野党方面一直有声音认为,文在寅无视在野党的反对意见执意任命金浩洙,是任期末为自身安全而任命的“防弹检察总长”。

针对质疑和非议,金浩洙6月1日上午在位于首尔市瑞草区的检察厅总部大楼参加就职典礼时表示,他将在一切压力下筑起坚实的壁垒,守护检察机关的政治中立和独立性,获得国民的信任。

他还表示,将赋予一线检察人员自主权和责任,让检察机关真正做到司法为民。金浩洙强调,大检察厅应与一线充分沟通并为其提供支持,务必基于客观事实和正确的法理进行适当的指挥。他还表态称,将“本着沟通的原则与检察人员组成共同团队,相信一定会把韩国检察机关打造成能克服各种困难、备受国民信赖的公正司法机构”。

金浩洙谈到自己上任后的五大原则:打造值得信赖的检察机关,打造以国民为中心的检察机关,打造公平公正的检察机关,秉持实事求是态度、坚持自律及负责任原则。

针对检察改革,金浩洙称,检察机关之所以成为改革对象,就是因为此前的所作所为已经不能让广大国民满意,检方实际上没能跟上时代变化的要求。他认为,韩国检察机关要重新获得国民信赖,最重要的是必须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同时要坚决改变办案习惯性做法和组织内部文化,无论是接收案件

进行搜查,还是决定是否申请逮捕令,是否提起公诉,以及如何回应投诉、援助受害者等各项检察业务,都必须从“内部便利”向“以国民为中心”转变。

《韩国日报》认为,金浩洙走马上任后,最重要的课题就是完成检察改革。特别是自今年1月开始,韩国检方以前独有的搜查权开始向警方分权,时隔70年进行大幅调整的刑事司法制度如何平稳落地并施行,成为目前的当务之急。

事实上,金浩洙上任后,将面临一系列敏感案件的侦办工作。首先就是与本届政府相关的“月城核电站腐败案”和“前法务部次官金学义非法下达出国禁令案”,这两个案子都有现任和离任青瓦台官员牵扯其中。同时,针对尹锡悦家属和亲信的司法调查目前处于停顿状态,未来检方是否重启相关侦办工作备受外界瞩目。

不仅如此,因为检察改革导致的法务部和大检察厅之间的矛盾如何弥合,也是金浩洙不得不考虑的问题。韩国法务部目前坚持以缩小一线检察官搜查权为中心的检察改革方案,但检方则认为此种做法有“违法嫌疑”,因此持反对立场。且按照惯例,新任检察总长上任后一般会调整检察机关内部人事,如果此前反对改革的检方高层被大规模撤换,那么检方内部的矛盾或将激化。

由此看来,备受期待同时也饱受争议的浩洙在为期两年的任期中,将面临诸多棘手难题。

欧盟预防性重组框架指令对我国企业救援的启示

域外借鉴

王玲芳

为消除欧盟内部不同国家在预防性重组、破产、清偿债务方面法律程序的差异,欧盟委员会2019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预防性重组框架的指令”,债务清偿和剥夺资格的框架,以及关于提高重组、破产和债务清偿程序效率的措施,并修正(欧盟)第2017/1132号指令”,即欧盟2019/1023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建议到2021年7月17日,每个欧盟成员国必须在各自的破产和重组法律中纳入(美国联邦破产法典)第11章债务人占有制度,确保有生存希望的困境企业继续经营,诚实而无力偿债的企业家获得二次机会,同时缩短重组时限,提高重组效率。有评论称,该指令将从根本上改变欧洲重组市场未来的格局。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特征

为更早启动企业救援,指令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流动性测试后具有生存能力的困境企业,还扩大到债务人面临非财务困难,即对债务人到期实际或未来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真正和严重威胁的困难。

指令建议,通过债务人逾期支付的预警机制,公共或私营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警示信息,提示并敦

促面临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尽早采取救援行动。同时,为避免恶意适用,债务人如果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会计义务而承担刑事责任的,只有在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之后,才允许其进入预防性重组框架。指令第4条还明确限制了债务人在某一时期内使用预防性重组框架的次数。

在重组过程中,与《美国联邦破产法典》第11章一样,债务人仍应继续经营控制公司,除非在某些情况下欧盟成员国认为有必要指定破产从业者进行协助。指令第5条明确,司法或行政当局可根据个案决定是否需要任命破产从业者进行协助,在需要法院或者行政当局准许中止个别执行,需要法院强裁或者大部分债权人、债务人提出时,应当任命破产从业者。

值得关注的是,在重组过程中,可以中止个别债权人的强制执行。指令明确,中止个人强制执行的期限为4个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2个月。所有债权类型,包括担保债权均纳入中止范围,但如果强制执行不影响重组,中止将不公平地损害这些债权人,则可排除在中止范围之外。此外,指令还规定了解除中止的条件,包括重组计划将无法完成,债务人或破产从业者的申请、国内法明确中止将使债权人受到不公平的损害以及中止将导致债权人破产。

重组计划的表决与批准

重组过程中,债务人可以提出重组计划,由受影

响的各当事方讨论表决,并在法院批准后对所有债权人产生约束力。

重组计划的表决与批准一般包括以下关键要素:一是债权人要根据受计划影响的债权人是否有共同利益,将同一类别的债权人分为一组。重组中至少可以分为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两组。

二是受影响的债权人对计划进行审查和表决。只有获得每个组别大多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同意,才视为通过该计划,具体同意的比例由各欧盟成员国决定。欧盟允许成员国将同意计划的比例提高到最高每个组别债权总额的75%。

三是法院确认重组协议时的审查标准。重组协议至少包括以下条件:符合指令第9条;同一组别的债权人受到公平对待;向所有受计划影响的各当事方发出通知;满足债权人最佳利益检验;在执行重组计划新的融资条款时,不会不公平地损害债权人利益。

四是当重组计划未得到各当事方同意时,由司法或行政当局根据债务人的提请进行强裁。强裁时审查的内容包括:除个别情况外,应当遵循绝对优先原则;重组计划遵循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任何持异议的债权人在重组计划下的处境不应比其在清算情况下或者重组计划未获通过的下一个最佳替代方案中的处境更差;重组计划已经得到大部分组别的同意,至少有一组是担保债权人,或者是比普通无担保债权人高级别的组别,或者在其他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的一

方,其中不包括股东或者清算时无法获得股息的任何一方。

欧盟指令对我国的启示

当前学界和实务界都意识到,在纯粹的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程序之间有一种混合性的救援程序,且国内运用及讨论较多的是预重整,但是预重整只是混合救援程序的一种类型,还有其他类型的救援制度值得进一步研究借鉴。混合救援程序在美国主要表现为预重整的实践,而在欧洲则表现为破产前程序的推进,欧盟预防性重组框架指令即属于此种程序。破产前程序是指在企业陷入财务困境后为避免破产,在正式的破产程序开始前,在法院或者官方机构的监督下实施的一项有约束力的解决债务危机的准集体清偿的计划方案。

有学者认为,破产前程序的核心是在纯粹的合同解决程序和正式的破产程序之间的某个范围内进行的一种计划程序。相比正式破产程序,破产前程序具有尽早进行救援、准集体清偿,司法有限介入、流程简化,保护债务人商誉等好处,同时在制度设计上还具

有灵活性和多样性,是正式破产程序的一种有益补充。欧洲比较典型的破产前程序除欧盟预防性重组框架指令之外,还有英国的自愿整理、法国和解制度、保护制度,意大利和解制度等。

当前我国企业破产法已进入修法阶段,破产前程序作为欧洲一种常见的混合拯救程序,可予以研究借鉴。破产前程序强调在企业的更早阶段启动救援程序,当企业出现困难但未停止支付时,或者停止支付尚未超过一定期限就可以启动,从而提高拯救成功率。破产前程序中,法院一般会根据申请中止个别债权人的强制执行,债务人延期偿付,指定监督人或管理人、暂停计息等具体举措,为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达成一致的计划方案,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完整性提供制度保障。由于破产前程序种类繁多,可以再细分为更早启动的简化的重整、和解制度,给予债务人偿债宽限保护等,每一项具体制度的设计取决于救援制度的主要目标,所要解决企业面临的具体困境以及各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状况、已有的法律制度、企业救援文化等等。

(作者单位:北京破产法庭)